

# 110 年度臺北市青年盃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 目的：為關懷市民健康福祉，彰顯在地社區居民互動交流及營造核心生活價值的重要性，冀望透過法式滾球的推廣與落實，期使滾球運動能在本市各校園及社區公園扎根，藉以促進本市市民及學生身心健康，享受運動樂趣，提升生活品質，增進校際學童活動及住民友誼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目的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滾球協會

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

五、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滾球社

六、 比賽日期：自 110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起至 5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(5/27 為少年組賽事，若賽程安排所需，5/28 接續該組賽事)

(5/28 為青少年組賽事，若賽程安排所需，5/29 接續該組賽事)

(5/29 為公開社會組賽事，若賽程安排所需，5/30 接續該組賽事)

七、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永春高中滾球場(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)

八、 比賽組別：

1. 少年組：

(1) 本組限就讀基隆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報名隊數不限。

(2) 以二對二方式比賽（每人 3 顆球），男女不分組。每隊得報教練 1 人(無教練者亦可參賽)、選手 2 人參賽；教練必須為該校教師或社團教練。

(3) 凡同一學校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賽（報名表請加蓋所屬學校同意比賽證明印章）。

2. 青少年組：

(1) 本組限就讀基隆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公私立高中或國中之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報名隊數不限。

(2) 以二對二方式比賽（每人3顆球），分為男、女子組。每隊得報教練1人(無教練者亦可參賽)、選手2人參賽；教練必須為該校教師或社團教練。

(3) 凡同一學校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賽（報名表請加蓋所屬學校同意比賽證明印章）。

### 3. 公開社會組：

(1) 本組不限資格及年齡。

(2) 以二對二方式比賽（每人3顆球），分為男、女子組。每隊得報教練1人（無教練者亦可參賽；若教練兼任選手，則不可兼任其他隊伍教練）、選手2人參賽。

## 九、 競賽辦法：

1. 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布之國際法式滾球比賽規則處理。

2. 比賽球具：須使用國際法式滾球總會認證之競賽球。

3. 賽制：賽制、賽程將依實際報名對數訂定之。

4. 戰績評比方式：

(1) 本賽會如採積分制，勝隊得積分2分，敗隊則0分。

(2) 隊伍晉級依下列戰績評比方式辦理：

a. 先評比該組各隊伍所獲之積分，積分高者晉級。

b. 積分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對戰勝負關係。

c. 經上述評比後，無法判定晉級隊伍時，則比較相關對戰隊伍之總得失商數，商數高者晉級。

d. 若商數相同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由勝隊晉級。

e. 經以上評比後，依然無法判定晉級隊伍時，則加賽一局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，勝者晉級。

## 十、 報名辦法：

1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。

2. 報名方式：

(1) 本次賽會報名一律採用網路報名。

(2) 請下載報名表(附件一)填寫後寄送至 [tpasbf@gmail.com](mailto:tpasbf@gmail.com)

(3) 聯絡信箱務必填寫可收信地址。

(4) 少年組、青少年組需另附學校單位核章。填寫完報名表，請將檔案列印核章，郵寄「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收」或臺北市「聯絡箱 231 永春高中體育組收」。

3. 聯絡電話：邱柏翰老師 (02-27272983#307，0952829633)

4. 報名費：少年組、青少年組每隊 300 元整，公開社會組每隊 500 元整。（請於報到時一併繳交或於領隊會議時繳交）。

十一、 **賽程抽籤**：於 5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點 30 分，於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體育組舉行。

十二、 **領隊及裁判會議**：訂於各組別比賽前召開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 **開幕典禮時間**：預定於 5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點於永春高中滾球場舉行。

十四、 **獎勵辦法**：

1. 少年組、青少年組依參賽隊數頒發獎盃(前三名)及獎狀。

✧ 參賽隊數為十六個以上者，取前八名。

✧ 參賽隊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，取前七名。

✧ 參賽隊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，取前六名。

✧ 參賽隊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，取前五名。

✧ 參賽隊數為八個或九個者，取前四名。

2. 社會組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牌及獎金。

✧ 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1,000 元。

✧ 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2,000 元。

✧ 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3,000 元。

十五、 **注意事項**：

1. 比賽當天請選手攜帶證件正本備查，各隊並應參考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。

2. 主辦單位得設審判委員會(審判長一人、委員二人)協助比賽進行。

3. 比賽期間如發生疑議或糾紛，請通報裁判處理。
4. 同隊選手應穿著同款式上衣校服。如不符規定，對隊可於賽前向裁判提出，如不能即時更換隊服，裁判得判定對隊先得3分。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。
5. 比賽中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如申述其他問題，得由其領隊、教練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新台幣3000元保證金，但仍須進行比賽。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6. 若因天候影響或其他重要因素，主辦單位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告隊不得異議。
7. 如發現有選手資格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，或球隊無正當理由放棄比賽者，將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不予計算該階段得所有成績(含相關隊伍)；如發生球員互毆，或以惡言攻擊他隊、裁判、主辦單位，或採不正當行為抗議等，立即判罰禁賽或肇事者離場，並報請警察單位處理；其他如故意違反運動道德精神，以及涉及本條所有行為者，將視情節輕重函送所屬機關，並由台北市滾球體育總會將該隊選手、教練停權禁賽一至三年。

十六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。



